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7月25日(T-4)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及中信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H股价格水平、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1.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8.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18年7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42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7月30日、2018年8月6日和2018年8月13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18年7月3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8月21日,并推迟刊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18年7月3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8月20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7月30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概览》
2018年8月6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8年8月13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1日 2018年8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8月2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8月2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18年8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8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8月24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8月2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重要提示

1、中铝国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590.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中铝国际”,股票代码为“8010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中铝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6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t01.204.69.22ipc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易部分)》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7月25日(T-4)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和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市场情况、H股价格水平、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5元/股。

本次发行总量为29,590.6667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13.466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

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77.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中铝国际”,申购代码为“801068”。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2018年8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8月1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委托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8年8月1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8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8年8月23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初步获得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8月23日(T+2)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且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6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8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8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建议”。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7月23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9、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铝国际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590.6667万股新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0,713.4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87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符合2018年7月23日(T-6)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8年7月25日(T-4)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8年7月25日(T-4)15:00,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收到2,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19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7,539,480万股。

二、投资者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等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164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其中未按规定递交核查材料的为21个配售对象,存在禁配情形的为143个配售对象,对应的申报数量合计为295,200万股。其余2,3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02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7,244,280万股,报价区间为1.12元至3.48元。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基金管理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2,3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02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3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45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4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45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3.45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本次最高报价部分占拟申购总量比例约0.02%,共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对应申购数量为1,80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2,3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027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3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3.4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td>3.45</td> <td>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td>3.45</td> </td>	3.4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td>3.45</td>	3.45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在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止2018年7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42倍。本次发行价格3.45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1.8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似的城市公司及其估值水平如下,平均市盈率为25.81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17年EPS(元/股)	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当日)	对应的市盈率
601618.SH	中国中冶	0.23	3.31	14.39
601173.SH	中国化学	0.31	6.69	21.58
300284.SZ	苏交科	0.76	8.95	11.78
000758.SZ	中色股份	0.08	4.44	55.50
	平均			25.81
	中铝国际			31.86

* 数据来自于Wind。按照各上市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各上市公司2017年EPS。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H股价格水平、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3.45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3.45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

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止2018年7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42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中国中冶、中国化学、苏交科、中色股份这4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7月25日(T-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25.81倍。

本次发行价格3.45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1.86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H股价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并按照该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破晓股上市后可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7,958.2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45元/股,发行29,590.6667万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2,08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29.5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8.25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7月30日、2018年8月6日和2018年8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3.45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据统计,有253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8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发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63,200万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71家,对应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76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6,779,2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27.2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六、H股价格水平比较

截止初步询价截止日2018年7月25日(T-4日),发行人H股的收盘价、当日均价、前5个交易日、前1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和前30个交易日均价折合人民币分别为33.08元/股、33.17元/股、33.97元/股、33.36元/股和33.32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590.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13.466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77.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8.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7,958.2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2,08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29.5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8.2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8年7月23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8月21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8年8月22日(T+1日)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7月23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18年7月2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8年7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8年7月26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8年7月2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日 2018年7月3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18年8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8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8月24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8月2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下转A13版)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